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暨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77,63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94%。川恒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李进、李光明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川恒集团通知,川恒集团于2020年10月9日与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剑投资”)签署《股权转让暨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川恒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蓝剑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3,333,300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 股数 | 持股比例 | 股数 | 持股比例 |
| 川恒集团 | 协议转让 | 无限售流通股 | 310,968,000 | 63.77% | 277,634,700 | 60.94% |
| 蓝剑投资 | | | 0 | 0% | 33,333,300 | 6.94% |

股东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司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川恒集团承诺的锁定期限已届满,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川恒集团与蓝剑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暨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司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特殊约定

为加强和深化川恒集团与蓝剑投资的战略合作关系,为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长期支持,谋求双方长期共同利益,蓝剑投资自愿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受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受让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并按照相关规则出具相应的承诺书,配合办理股份锁定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川恒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本次股权转让后,川恒集团及蓝剑投资将利用其自身优势,共同在企业管理、品牌和营销渠道建设、对外投资等方面,为上市公司提供尽可能的支持和资源,促进其竞争力和业绩的提升。

3、本次股权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暨战略合作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川恒集团);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蓝剑投资)。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川恒股份

股票代码:0028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川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什邡市双盛化工区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盛路68号55幢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川恒集团、出让方 | 指 |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川恒股份 | 指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蓝剑投资、受让方 | 指 | 贵州川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准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川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711814297K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四川省什邡市双盛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李进

注册资本: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28日

经营范围:长期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股东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光明 | 自然人 | 4,052.95 | 33.77% |
| 2 | 李进 | 自然人 | 3,990.00 | 33.22% |
| 3 | 李进珠 | 自然人 | 1,454.92 | 12.12% |
| 4 | 彭国洋 | 自然人 | 1,004.40 | 8.27% |
| 5 | 魏建 | 自然人 | 741.00 | 6.17% |
| 6 | 李子军 | 自然人 | 409.05 | 3.46% |
| 7 | 李孔惠 | 自然人 | 242.68 | 2.02% |
| 8 | 魏琳 | 自然人 | 8.00 | 0.07% |
| 9 | 邹建 | 自然人 | 4.00 | 0.03% |
| 10 | 覃军 | 自然人 | 3.00 | 0.03% |
| 11 | 吴国斌 | 自然人 | 3.00 | 0.03% |
| 12 | 王玉才 | 自然人 | 1.00 | 0.01% |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目的有两点,一是引入战略投资者,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力;二是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的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者减持川恒股

份的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川恒股份无限售流通股310,968,000股,占川恒股份股本总额的63.7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3,333,300股,占川恒股份股本总额的6.8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 股数 | 持股比例 | 股数 | 持股比例 |
| 川恒集团 | 协议转让 | 无限售流通股 | 310,968,000 | 63.77% | 277,634,700 | 60.94% |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川恒集团于2020年10月9日与蓝剑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暨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受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四川川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是一家多元化投资的企业,具有较强的投资能力、经营能力和管理能力,有意在化工领域开展深度投资。

2、乙方是一家以磷矿开发和磷化工为主业,多元化投资的企业,持有上市公司川恒股份(SZ.002895)63.77%股份。

3、甲乙双方拟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就相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股权转让协议

(1)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甲方转让其所持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SZ.002895)流通股33,333,300股(大写: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股)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股东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 甲方同意以105.33/股的价格受让上述标的股份,交易金额共计叁亿伍仟玖拾玖元(小写:350,999,649.00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向川恒股份提交有关协议转让、过户的必要文件和资料,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股份转让申请,并办理有关过户审批手续。

(4) 甲乙双方约定在本次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5) 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额的股权转让价款。

(6) 若本股份转让协议或股权转让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审核批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7) 涉及本次股份转让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双方同意本协议为长期协议,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不得与本协议的实质性内容相抵触。

(9)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